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7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，所屬員警因受人請託，不當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之刑事案件，越權逮捕、搜索被告，逕將扣案之證物發交告訴人；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該局均未依規定查處，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7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